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崔贞雄、林文海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崔贞雄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肖云玲、熊昆、劳业来
报告编制人	崔贞雄、林文海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08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6484710A，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浩泉，经营地址：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尾深泥。空分设备公司主要是批发、储存经营氨、氢、丙烷、氧气、乙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氦气，其中带储存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丙烷。 空分设备公司职工总数 16 人，其中技术人员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空分设备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已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空分设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延期换领斗门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2）DM0002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许可证许可范围：(1)储存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2)贸易经营：氨、氢、丙烷。 由于经营需要，现将丙烷变更为储存经营，最大储存量为 20 瓶；乙炔最大储存量变更为 80 瓶。 （2）项目评价结论 珠海市斗门区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符合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珠海市斗门区空分设备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